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江怡柔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2

電子信箱：yiro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4035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民眾於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
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或程序一事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
31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06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查前有身心障礙民眾於其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中，向受理行
政機關提出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會議協助調查之請
求，惟遭該機關調查小組拒絕，民眾爰向行政院身心障礙
者權益推動小組申訴現行必要陪伴者法律規範不足，涉及
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

「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，得偕同輔佐人到場
（第1項）。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
同輔佐人到場（第2項）。」設有輔佐人制度。依其立法理
由，係輔佐人可協助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，亦可協助行



政機關瞭解事實，故當事人或代理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，惟應經行政機關之許可。欲利用輔佐人協助者必須向行政機關申請許可，此項許可得事先申請，但於輔佐人到場時申請亦無不可。又此項申請以書面或口頭為之，法律並無規定，行政機關就此項申請之決定，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。

四、另本法第31條規定對於輔佐人之資格並未有明文規定，本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輔佐人，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。」故行政機關認為輔佐人不適當時，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確保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所謂「不適當」，應作嚴格解釋，並非單純指其毫無幫助、不具專業能力或情緒化之陳述，而應由行政機關於嘗試詢問，確認無法明瞭輔佐人之陳述內容或其陳述不具任何客觀性，因而無法期待其陳述將對行政程序之進行有任何意義後，始能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。

五、是以，各機關於行政程序過程中，應考量相關身心障礙人員（包含當事人、相對人或證人等）之需求，並與其對話協商，瞭解可行之合理調整措施。如有認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程序，或經當事人提出相關請求者，請參依前揭說明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小組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

裝

訂

線